

1  
  
兒童的定義

2  
  
沒有歧視


3  
  
兒童的最大利益

4  
  
落實兒童權利

5  
  
讓家庭指導兒童的發展

6  
  
生命、生存和發展的權利

7  
  
姓名與國籍

8  
  
身份

9  
  
家庭團聚

10  
  
與身處異國的父母聯繫

11  
  
防止拐帶兒童

12  
  
尊重兒童意見


13  
  
自由分享想法

14  
  
思想及宗教自由

15  
  
組織或參加團體

16  
  
保障私隱

17  
  
獲得資訊

18  
  
父母的責任


19  
  
免受暴力對待


20  
  
失去家庭照顧的兒童

21  
  
被領養的兒童

22  
  
難民兒童

23  
  
傷健兒童

24  
  
健康、食水、食物及環境

25  
  
定期跟進受安置的兒童

26  
  
社會及經濟保障


27  
  
食物、衣服及安穩的居所


28  
  
接受教育

29  
  
教育的目的


30  
  
少數族裔的文化、語言及宗教

31  
  
休息、遊戲、文化、藝術

32  
  
免於從事危險工作


33  
  
遠離危險藥物及毒品

34  
  
免受性侵犯


35  
  
防止販賣兒童


36  
  
免受剝削

37  
  
被拘留的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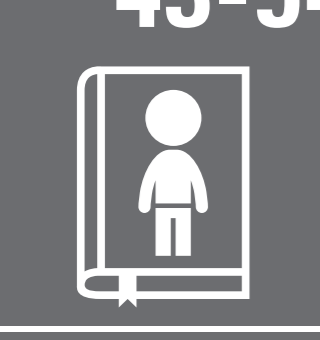
38  
  
在戰爭中受到保護

39  
  
康復及重返社會

40  
  
觸犯法律的兒童

41  
  
適用於兒童的最佳法律

42  
  
每人都應認識兒童權利

43-54  
  
如何實踐《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是指18歲以下的人。

所有兒童都擁有相同的兒童權利，不論其種族、居住地點、語言、信仰或文化、性別、傷健與否、貧或富、家庭背景或想法等，兒童應受到公平對待。

當成人決定與兒童有關的事時，應考慮對兒童有何影響，並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先。政府應確保兒童受到父母照顧和保護，或在有需要時由其他人照顧。政府應確保照顧者及照顧兒童的地方均盡其本份。

政府應確保每名兒童都能在其國家享有公約內所列明的兒童權利。

政府應讓家庭和社區指導他們的孩子，以便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學習運用權利的最佳方法。隨着兒童成長，所需的指導亦相應減少。

所有兒童都有生存的權利。政府應盡其最大限度，確保兒童以最佳方式生存及發展。

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擁有獲官方確認姓名與國籍的權利。在盡可能的情况下，兒童亦應知道父母是誰，並得到他們的照顧。

兒童有獲得身份的權利 - 他們的姓名、國籍及家庭關係都應得到官方記錄，無人能奪去其身份。若有兒童被非法剝奪其身份，政府應盡快協助兒童恢復身份。

兒童不應與父母分離，除非父母未能好好照顧兒童，例如受到父母傷害或疏忽照顧。而未能與父母一起生活的亦應該與父母雙方保持聯繫，除非兒童有可能受到傷害。

如果兒童與父母生活在不同的國家，政府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出入境的權利，好讓他們能互相聯繫及團聚。

政府應防止兒童被非法拐帶至境外，例如父母其中一方或他人擅自拐帶出境或留在國外。

兒童有權就影響他們的事表達意見，成人亦應聆聽及認真看待。

只要不傷害他人，兒童有自由與他人分享他們所學、所想及感受，並可以用說話、繪畫或書寫等不同方式表達。

只要不妨礙他人享受權利，兒童有權選擇他們的宗教、信念及想法。父母可以指導孩子，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學習正確使用這些權利。

只要不傷害他人，兒童可以參與或組織團體，以及自由與他人會面。

兒童享有私隱權。法律應確保兒童的私隱、家庭、居所、通訊及聲譽免受攻擊。

兒童有權從互聯網、電台、電視、報章、書籍和其他傳播媒介中獲得資訊，成人須確保這些資訊對兒童無害。政府應鼓勵媒體發放來自不同來源的資訊，並以淺白的文字表達，讓兒童能易於理解。

父母是撫養孩子成年的主要負責人。如兒童失去父母，應由另一成人負責照顧兒童，即是「監護人」。父母或監護人應以兒童最大利益為先。政府應為父母或監護人提供協助。如父母共同養育孩子，他們應共同承擔照顧孩子的責任。

政府必須確保兒童免受任何照顧者的暴力、虐待和疏忽照顧。

每個未能由家庭照顧的孩子，都有權得到適當照顧。他們的照顧者應尊重孩子的宗教、文化、語言和其他生活範疇。

當孩子被領養時，必須以兒童最大利益為依歸。如果孩子無法在本國得到妥善照顧（例如生活在另一家庭），可考慮於其他國家得到領養。

每名因原居地不安全而淪為難民的兒童，都應得到幫助和保護。難民兒童與該國出生的孩子一樣享有相同權利。

每名傷健兒童都應該在社會中得到最充實的生活。政府應為傷健兒童清除障礙，讓他們能夠獨立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或事務。

兒童有權獲得最佳的醫療保健、清潔食水、營養豐富的食物以及清潔安全的生活環境。所有成人和兒童都應得到如何保持健康和安全的資訊。

為了照顧、保護或健康原因而獲得安置的兒童，都應得到定期跟進，以確保該處仍是最適合他們居住的地方。

政府應提供資金或其他協助，予貧窮家庭的孩子。

兒童有權獲得食物、衣服和安穩的居所，以確保他們實現最佳的發展。政府亦應支援負擔不起以上必需物資的家庭和孩子。

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小學教育應是免費的，兒童亦應有接受中學及高等教育的機會。應鼓勵兒童盡量接受最高程度的教育。學校執行紀律時亦應尊重兒童權利和絕不使用暴力。

教育應幫助兒童充分發揮自己的個性、才能和能力。教育亦應培養孩子尊重自己及他人的權利、文化及差異，並懂得和平地生活及保護環境。

兒童有權實踐自己的文化、語言和宗教，即使和本國大多數人的情況不同，都應尊重兒童的權利。

兒童有休息、享受閒暇、遊戲及參加文化、創意及藝術活動的權利。

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不應參與危害或不利用於他們的教育、健康或發展的工作。假若孩子要工作，他們有權在安全環境下工作和得到公平的報酬。

政府必須保護兒童，防止他們非法攜帶、使用、生產或販賣危險藥物及毒品。

政府應保護兒童免遭性剝削和性侵犯，包括被迫賣淫、參與色情圖片或影片製作。

政府必須確保兒童免被綁架、出售或非法帶到其他國家或地方進行剝削。

不只限於公約中所列明的剝削，兒童應免受任何形式的剝削（剝削是指利用某種行為佔他人便宜）。

被起訴的兒童不得判以死刑、無期徒刑、遭受酷刑或被殘忍對待或關在成人監獄。監禁是最後選擇，而且只能判處最短的刑期。監獄中的兒童應獲得法律支援，並能與家人保持聯繫。

兒童有權在戰爭中受到保護。未滿15歲的兒童不得加入軍隊或參與戰爭。

如兒童遭受傷害、忽視、嚴重虐待或受戰爭影響，他們有權得到幫助，讓他們恢復健康和尊嚴。

被起訴的兒童有權獲得法律支援及公平待遇。有多種處理方法能協助這些兒童成為建設社區的一份子，監禁應只是最後選擇。

如果國家本身的法律比《公約》更能保護兒童權利，這等法律應獲執行。

政府應積極向兒童和成人宣傳《公約》，讓每個人都認識兒童權利。

# 43-54

這些條約說明政府、聯合國（包括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其他組織如何確保所有兒童能享受他們的權利。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各國承諾保障兒童權利的重要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說明了誰是兒童、擁有的權利，以及政府的責任。所有權利都是相互關聯，並同樣重要，任何人也不能奪去。

本海報的文字得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支持。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採用環保油墨及取材自可再生林的紙張印製